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件數」及「罰鍰金額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庭暴力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(二)家庭暴力事件裁罰：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1條、第61-2條、第62條及第63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裁罰。

1. 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，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1條第2項或第3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0-1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，無正當理由，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2條第1款或第2款；即違反第50-2條第1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，未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保留180日，以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2條第3款或第4款；即違反第50-2條第2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2條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1條第3款規定者，經勸阻不聽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